

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行政复议终止审理通知书

穗城管行复〔2021〕第2号

申请人：冼某等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43号

申请人冼某等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年2月1日作出的《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综天处字〔2021〕2410001号）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予受理。本机关经审理认为：因本案审查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特此通知

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年2月23日